

湖州勤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建筑产业化 PC 预制构件生产基地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州勤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州勤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_____张淼水_____（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_____张淼水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_____高鑫林_____

填表人：_____高鑫林_____

建设单位：_____湖州勤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_____（盖章）

联系电话：_____高鑫林/15988202425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

邮 编：_____313012_____

地 址：_____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倪家滩村赵家桥_____

编制单位：_____湖州勤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_____（盖章）

联系电话：_____高鑫林/15988202425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

邮 编：_____313012_____

地 址：_____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倪家滩村赵家桥_____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建筑产业化 PC 预制构件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州勤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倪家滩村赵家桥				
主要产品名称	PC 构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PC 构件 8 万 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PC 构件 4 万 m 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9 日 2024 年 10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冠成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冠成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4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20 万元	比例	0.19%
实际总概算	5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0 万元	比例	0.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 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改通过，即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0]第 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起施行）；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
- 7、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 8、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9、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 10、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 11、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 12、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州勤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建筑产业化 PC 预制构件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9 月）；
- 13、湖浔环建（2023）67 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关于湖州勤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建筑产业化 PC 预制构件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23 年 10 月 27 日）；
- 14、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湖州勤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建筑产业化 PC 预制构件生产基地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天亿检测（2024）检 665 号。

验收监
测评价
标准、标
号、级
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生产原料中有水泥使用，因此生产过程中的粉尘废气排放从严执行 DB33/1346-202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 II 阶段排放限值要求，装卸产生的粉尘、堆场扬尘等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排放从严执行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3 的浓度限值要求；生产过程中脱模油使用过程有少量植物油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	排放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	/	4.0
2	颗粒物	/	10	0.5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标准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2 项目废水纳管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 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GB8978-1996	6~9	≤500	≤300	≤400	/	≤100
DB33/887-2013	/	/	/	/	≤35	/

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 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标准及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见表 1-3。

表 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DB33/2169-2018 中表 1 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
1	COD _{Cr}	40	/
2	BOD ₅	/	10
3	SS	/	10
4	动植物油	/	1
5	氨氮	2 (4)	5 (8)

6	pH	/	6~9
注：DB33/2169-2018 中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GB18918-2002 中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厂区所在地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倪家滩村赵家桥，属于工业区。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厂界北侧为航道，北侧执行 4 类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4。

表 1-4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环境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时贮存执行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 目 名 称：建筑产业化 PC 预制构件生产基地项目

建 设 地 点：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倪家滩村赵家桥

建 设 性 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302

法 人 代 表：张淼水

联 系 方 式：高鑫林/15988202425

总 投 资：114000 万元

建 筑 面 积：100000m²

年 工 作 时 间：300 天

生 产 班 制：白天一班制（7:00-19:00）

职 工 定 员：本厂区目前实际职工 300 人

湖州勤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建筑产业化 PC 预制构件生产基地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倪家滩村赵家桥，经现场调查。厂区周围环境状况如下：

厂区东侧为湖州鑫德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厂区南侧为通港路；

厂区西侧为湖州众创小微创业园；

厂区北侧为双林塘。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规划环境保护目标，周边没有医院、水源保护区、古树名木及文保点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单位。



图 2-1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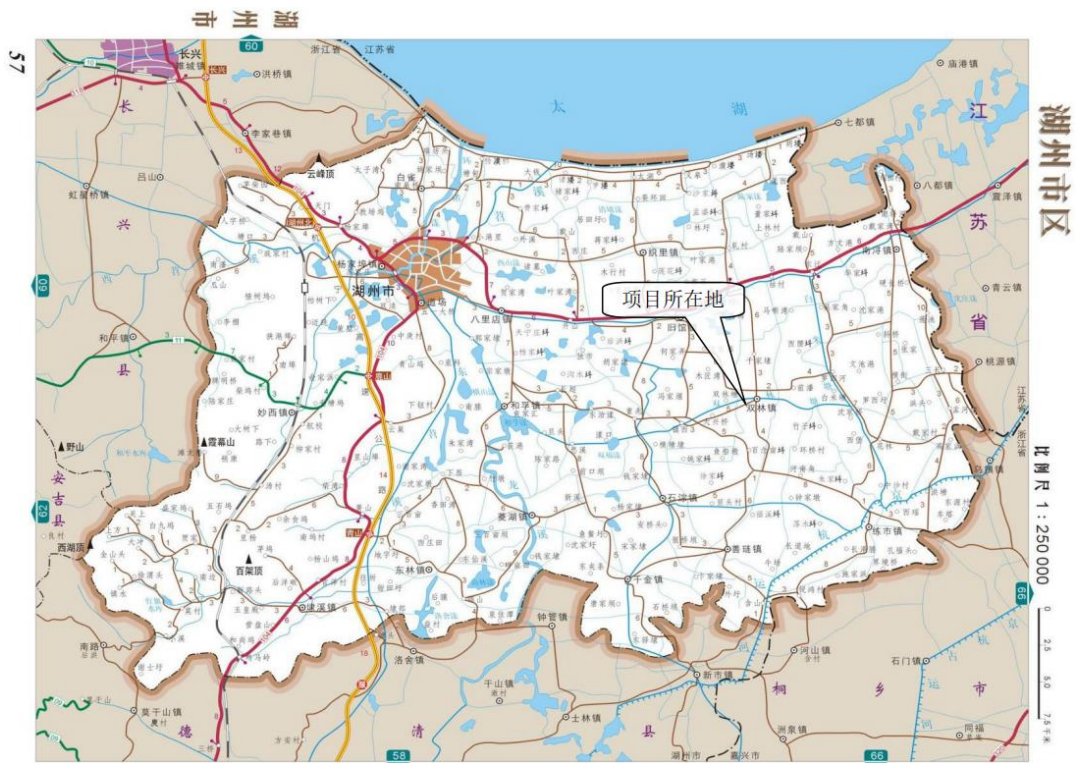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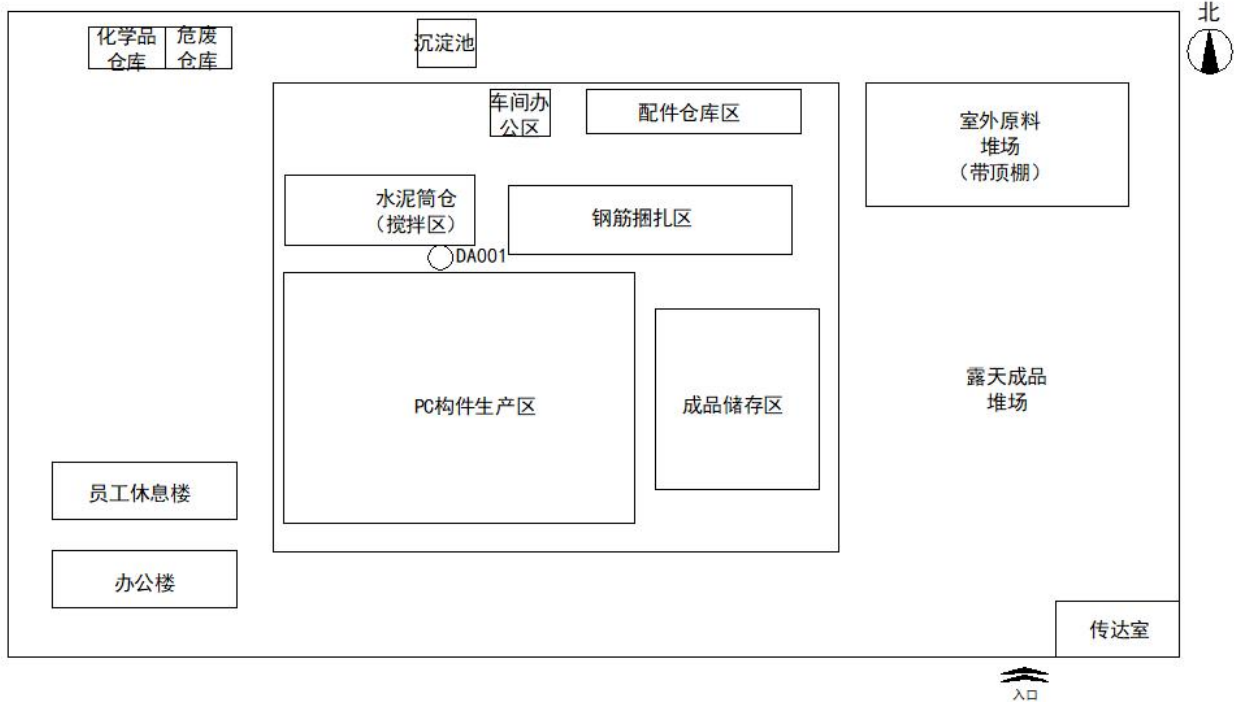


图 2-3 企业平面布置图

湖州勤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倪家滩村赵家桥。企业于 2023 年 9 月，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州勤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建筑产业化 PC 预制构件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10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的审批（湖浔环建（2023）67 号）。企业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自行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回执。

企业于 2024 年 9 月正式投产，目前企业实际产能已达到年产 PC 构件 4 万 m³。

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9 日。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330503MA2B5UME41001X，有效期为 2024 年 9 月 29 日至 2029 年 9 月 28 日。

此次先行验收内容为：年产 PC 构件 4 万 m³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

（1）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现阶段产量	备注
1	PC 构件	8 万 m ³	4 万 m ³	待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后即可达到环评设计产能

(2) 项目组成一览表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内容		环评实施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倪家滩村赵家桥	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倪家滩村赵家桥	与环评一致
	生产厂房	主体工程由生产车间、原辅材料及产品仓库区、办公区组成	主体工程由生产车间、原辅材料及产品仓库区、办公区组成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给水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	实行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	由当地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水泥筒仓废气收集经 4 套增强型覆膜滤料材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合并一根 28m 排气筒高空排放；投料搅拌废气收集经 1 套增强型覆膜滤料材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脱模油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的方式无组织排放；卸料粉尘、堆场粉尘、输送带粉尘、铲车运输粉尘通过喷雾除尘后无组织排放；汽车扬尘通过车辆定期冲洗的方式无组织排放；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	水泥筒仓废气收集经 4 套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合并一根 3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投料搅拌废气收集经 1 套增强型覆膜滤料材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水泥筒仓废气通过同一根 3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脱模油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的方式无组织排放；卸料粉尘通过喷雾除尘后无组织排放；堆场粉尘、铲车运输粉尘通过洒水抑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输送带粉尘无组织排放；汽车扬尘通过车辆定期冲洗的方式无组织排放；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	水泥筒仓废气更改为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两股废气经同一根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堆场粉尘、铲车运输粉尘改为洒水抑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输送带为全密闭形式，基本无粉尘产生。其余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设备冲洗水通过车间收集沟渠自流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车间冲洗水通过车间收集沟渠自流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水通过洗车区收集沟渠自流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自流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通过泵送入沉淀池回用于生产；堆场喷淋水进入物料中，不排放；蒸压釜冷凝水回用于生产；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设备冲洗水通过车间收集沟渠自流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车间冲洗水通过车间收集沟渠自流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水通过洗车区收集沟渠自流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自流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通过泵送入沉淀池回用于生产；堆场喷淋水进入物料中，不排放；蒸压釜冷凝水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设备无需冷却，故无设备冷却水产生。其余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通过合理安排布局，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及工人操作的管理和设备的维护保养，并通过墙体阻隔	通过合理安排布局，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及工人操作的管理和设备的维护保养，并通过墙体阻隔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次品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次品、收集的粉尘和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均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次品回用于生产，其余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桶和废机油、机油桶收集后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和废机油、机油桶收集后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3) 项目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报批数量 (台/套)	现阶段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备注
1	模台	SYPC-PL0935	130	130	无变化	本项目由于现有产能未达到设计产能，故减少了部分生产设备，待后期全部上齐；为了方便工件的吊装，故新增了4台行车；新增了2台空压机作为辅助设备
2	驱动轮	SYPC-DW11A3	287	287	无变化	
3	横台横移车	SYPC-CT23D	7	7	无变化	
4	水泥筒仓	180m ³	4	4	无变化	
5	搅拌机	/	2	2	无变化	
6	摊铺式布料机	SYPC-PD20A	2	2	无变化	
7	布料机行走支架系统	SYPC-PD20A.1	2	2	无变化	
8	清洗平台	SYPC-PD20A.2	2	2	无变化	
9	低噪振动台	SYPC-4VB22Y	4	4	无变化	
10	堆垛机	SYPC-RK0935P	2	2	无变化	
11	立体养护窑及其温控系统	SYPC-CC37V	2	2	无变化	
12	预养护窑温控部分	SYPC-PC23M.1	1	1	无变化	
13	侧翻机	SYPC-TL20F	1	0	-1	
14	筒式送料机	SYPC-CB20U	4	4	无变化	
15	成品转运车	20T	2	2	无变化	
16	固定模台 9*4m	SYPC-PL0940B	40	5	-35	
17	中央控制系统	/	2	1	-1	
18	搅拌站（双主机）	120	1	1	无变化	
19	空压机	1	2	4	+2	
20	行车	10T	13	17	+4	
21	龙门起重机	20T	2	0	-2	
22	数控弯箍机	/	1	1	无变化	

23	数控调直机	/	1	1	无变化
24	棒材加工中心	/	1	0	-1
25	龙门架	/	2	0	-2
26	原料堆场	1500m ²	1	1	无变化
27	成品堆场	1400m ²	1	1	无变化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和能源名称	环评报批数量	现阶段消耗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水泥	32000t/a	16000t/a	-16000t/a	待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后即可达到环评设计产能,原辅材料消耗也能达到报批用量
2	砂子	68000t/a	34000t/a	-34000t/a	
3	石子	88000t/a	44000t/a	-44000t/a	
4	钢材、网片	8000t/a	4000t/a	-4000t/a	
5	脱模油	10t/a	5t/a	-5t/a	
6	钢绳	5t/a	2.5t/a	-2.5t/a	
7	机油	2t/a	1t/a	-1t/a	
8	连接片	70t/a	35t/a	-35t/a	
9	减水剂	480t/a	240t/a	-240t/a	
10	水	43000m ³ /a	19412m ³ /a	-23588m ³ /a	
11	电	96 万 kWh/a	70 万 kWh/a	-26 万 kWh/a	
12	蒸汽	1000t/a	0	-1000t/a	

(2) 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各类生产废水，总用水量为 1960t/a。各类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项目水平衡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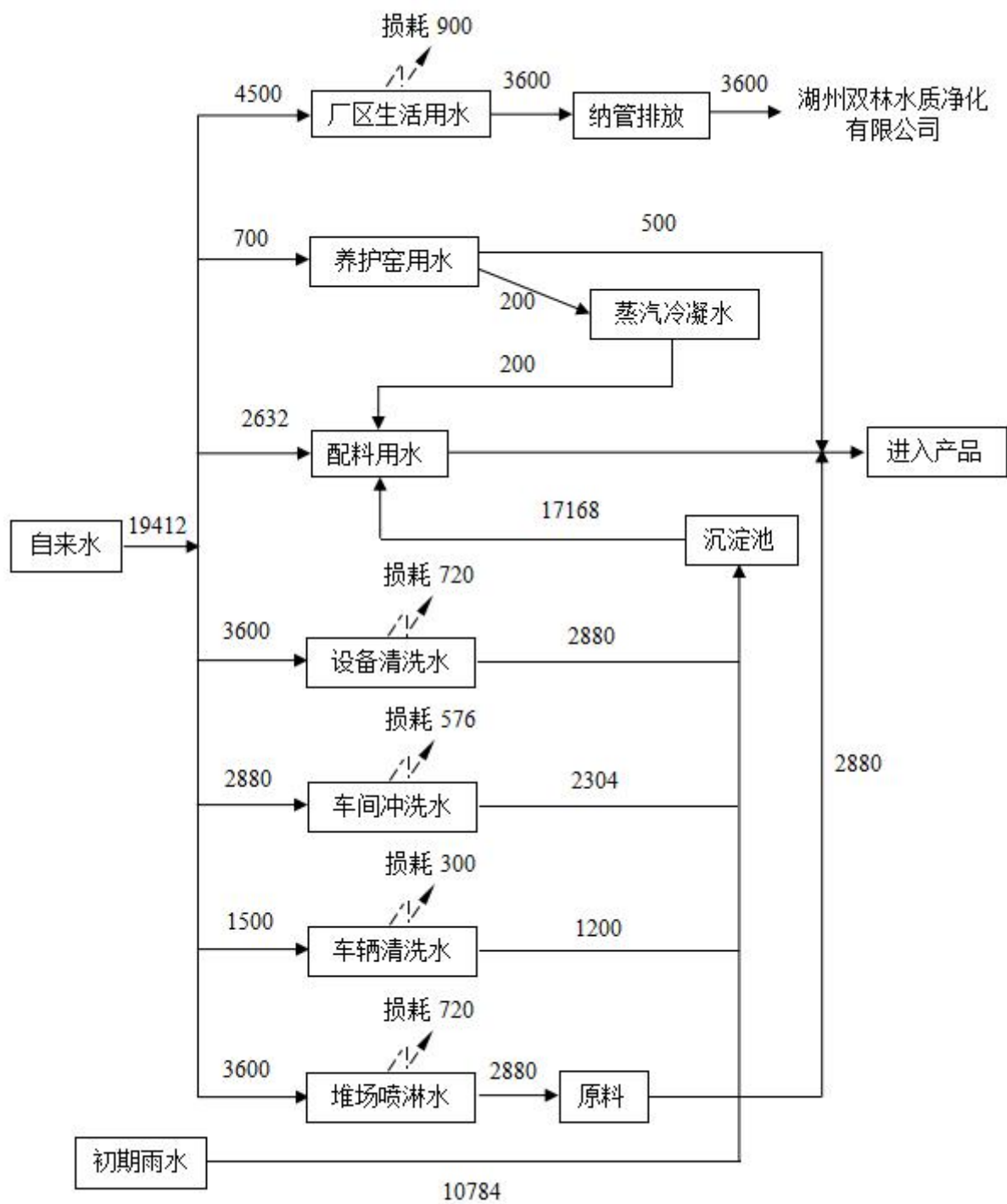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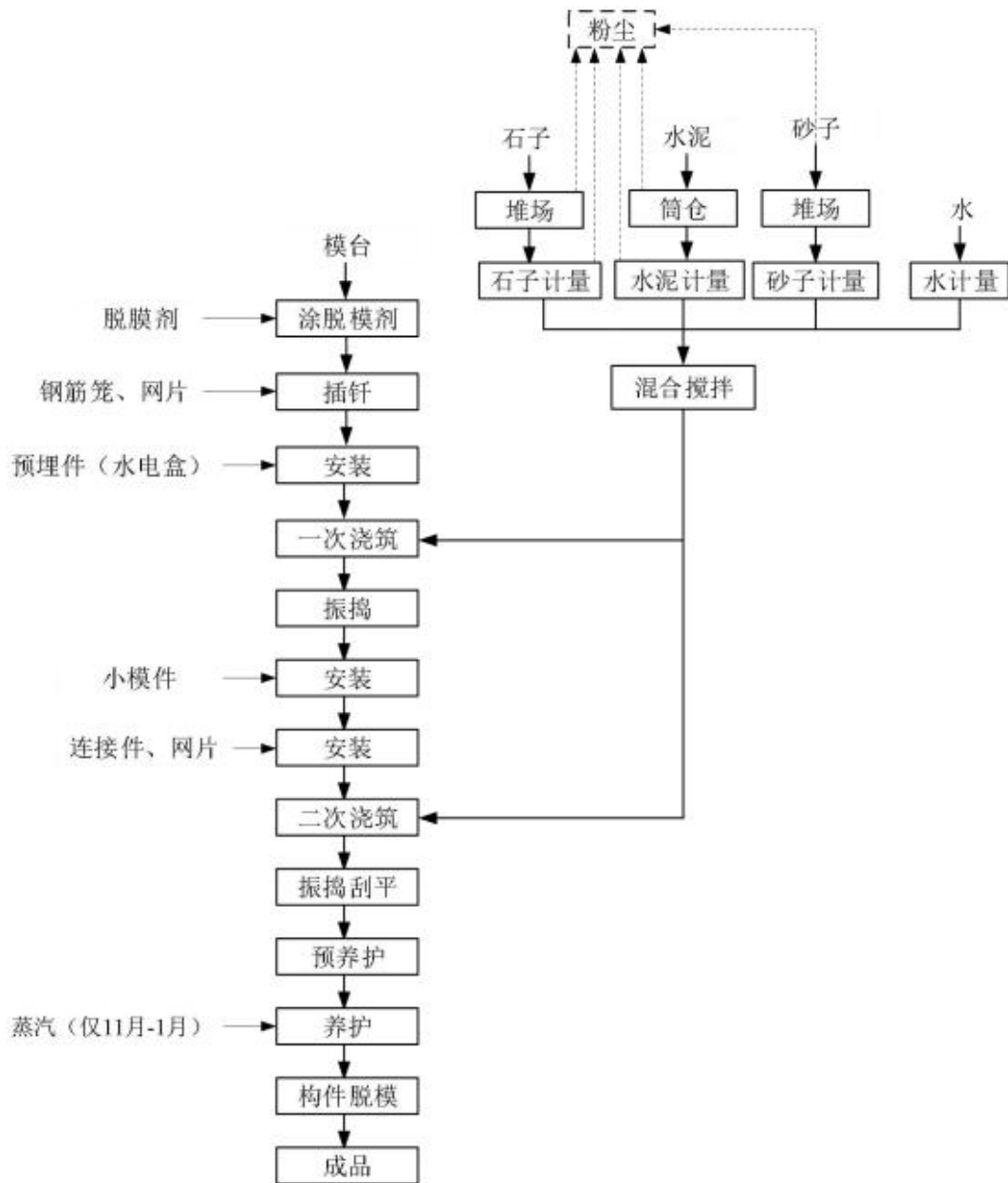


图 2-5 PC 构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PC 构件：

脱模剂喷涂：在模台内均匀喷洒脱模剂。

模板钢筋笼安装：安装底层边模板及门窗口模板，钢筋固定使用铁丝手工扎捆。

预埋件安装：在模板内安装连接套筒水电盒等。

一次浇筑：在模具中浇筑混凝土。

混凝土振捣：对浇筑完的混凝土进行振捣密实，依靠振动脉冲使混凝土拌合物达到密实。

上层模板安装：安装上层模板。

连接件安装：安装结构层与装饰层的连接件。

钢筋网片安装：安装好钢筋骨架(由钢筋切割、弯箍制成；连接为扎钢线处理连接)。

二次浇筑：上层混凝土布料。

振捣刮平：上层混凝土振捣密实刮平。

构件预养护：完成构件初凝。

构件蒸养：2月-10月：成型的构件进入九层立体养护窑养护（九层将构件堆叠起来，主要为减少养护摊铺面积），为常温养护，耗时28d，常温养护放在成品区域进行养护。

11月-1月：外墙板、内墙板，叠合楼板流水线养护采取集中加热带模蒸汽养护，将浇筑完成的构件带模运送至立体养护窑，构件带模码放至9层成一整体通蒸汽养护。

养护窑分为两个独立、保温密闭的空间，内部温度保持在60℃左右，采用蒸汽管加热，直喷蒸汽调节窑内的湿度。

成型的构件先进入预养护窑进行初步养护，使得表面进行初凝。热源由蒸汽间接加热提供，温度约60℃，耗时约1-2h；再进入九层立体养护窑养护，温度约60℃，蒸汽养护耗时约3-4h，再进行28d养护。

本项目厂区蒸汽管道暂未接通，故生产过程中采用电加热方式进行养护。

构件脱模：构件经过标准养护时间后拆模，拆模顺序与模板安装顺序相反，各紧固件依次拆除；拆模过程中严禁用铁锤敲击，应小心将模板拆离混凝土结构，并注意保护各预埋件（孔洞），必须在确认模板与混凝土结构无任何连接后方可起吊模板，且不得碰撞成品，从而完成预制工程。

构件清理：四周断面清理，达到露骨料效果。

混凝土生产：

原料存储：原料为外购，砂、石均由车辆运入，砂、石堆存于室内堆场；水泥为车运，水泥存放于筒仓。车辆运输通过厂区门口的汽车洗车棚，可以有效减少扬尘的产生；在堆场设置喷雾装置，定期喷洒，减少扬尘的产生和排放。

混凝土制备：在车间内的搅拌机内进行，各种原料按一定配比，进行搅拌，搅拌好的混凝土料卸入全自动摊铺式布料机，运往浇筑平台。

2.4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表

内容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且由于产能未到达报批产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相应减少用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环境保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	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	否

护措施	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变动；水泥筒仓废气处理设施由增强型覆膜滤料材质布袋除尘器变更为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也未改变废水排放方式。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未降低。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评价，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无变化。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1) 水泥筒仓废气

本项目 4 个水泥筒仓产生的筒仓废气收集后经 4 套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环评设计单个增强型覆膜滤料材质布袋除尘器风量为 $2000\text{m}^3/\text{h}$ 。



图 3-1 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

(2) 投料搅拌废气

本项目投料搅拌废气收集后经 1 套增强型覆膜滤料材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与水泥筒仓废气通过同一根 30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环评设计增强型覆膜滤料材质布袋除尘器风量为 $8000\text{m}^3/\text{h}$, 现合并检测风量约为 $4000\text{m}^3/\text{h}$ 。由于设备风机为变频风机, 风机功率

未调节到最大功率，故检测风量未达到环评设计风量。



图 3-2 增强型覆膜滤料材质布袋除尘器

(3) 卸料粉尘、堆场粉尘

卸料粉尘、堆场粉尘通过喷雾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图 3-3 卸料堆场除雾喷头

(4) 脱模油废气

脱模油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的方式无组织排放。

(5) 堆场粉尘

室内堆场粉尘环评要求通过喷雾除尘后无组织排放，现生产过程中改为通过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图 3-4 室内堆场蓄水池

(6) 输送带粉尘

输送带粉尘环评要求通过喷雾除尘后无组织排放，现生产过程中输送带为全密闭形式，基本无粉尘产生。



图 3-5 全密闭输送带

(7) 汽车扬尘

汽车扬尘通过车辆定期冲洗的方式无组织排放。



图 3-6 汽车定点洗车区域

(8) 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

3.2 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设备冲洗水通过车间收集沟渠自流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车间冲洗水通过车间收集沟渠自流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水通过洗车区收集沟渠自流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堆场喷淋水进入物料中，不排放。



图 3-7 沉淀池

3.3 噪声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选用优质低噪低功率设备，同时尽量将所有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加强对各类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噪声。

3.4 固（液）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液）体废物以及处置情况参见下表。

表 3-1 项目固（液）体废物产生以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折算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次品	生产过程	/	90t/a	40t/a	回用于生产	/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	25.472t/a	10t/a		
沉淀池沉渣	沉淀池	/	400t/a	180t/a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1t/a	0.3t/a	由危废公司处置	危废暂存仓库
废油桶、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1t/a	0.2t/a		



图 3-8 企业危废仓库

3.5 环境风险

- (1) 企业应急预案已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备案，文号：330503-2024-184-L。
- (2) 企业已基本配备应急物资，具备防范环境风险能力。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建设项目审批环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1。

表 4-1 审批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水泥筒仓 废气	颗粒物	经 PTFE 覆膜滤袋除尘通 过排气筒排放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 关标准
	投料废气	颗粒物	经 PTFE 覆膜滤袋除尘通 过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卸料粉尘、堆场粉尘、输 送带粉尘、铲车运输粉尘 通过喷雾除尘后无组织排 放；汽车扬尘通过车辆定 期冲洗的方式无组织排 放；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 关标准
		非甲烷总烃	脱模油废气通过加强车间 通风的方式无组织排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 污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 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 司处理	GB8978-1996《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 标准
		氨氮		DB33/887-2013《工业企 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 接排放限值》
固 体 废 物	工业固废	次品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妥善处置
		收集的粉尘		
		沉淀池沉渣		
		废包装桶 废油桶、废 机油	收集后有资质的危废处 置单位无害化处置	妥善处置
噪 声	噪声		(1) 选择低噪声设备，并 合理布局；(2) 生产时关 闭车间门窗；(3) 加强对 设备的管理维护。	GB12348-2008《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值

(2)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为60万元，占总投资的2.0%，属于可接受水平。详见下表。

表 4-2 环保投资

投资项目	废气治理	废水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风险防范	合计
投资额（万元）	80	50	2	15	3	150

(3) 建设项目原审批环评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审批环评报告，其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

表 4-3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单位：t/a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值
废水	COD _{Cr}	0.144
	NH ₃ -N	0.007
废气	工业烟粉尘	1.597

(3) 审批项目环评建议及要求

①湖州勤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应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②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仅针对湖州勤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建筑产业化 PC 预制构件生产基地项目，若今后发生扩建、迁建、新增或更换产品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报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4) 审批项目环评综合结论

湖州勤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建筑产业化 PC 预制构件生产基地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倪家滩村赵家桥，利用自有工业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实施后，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废气、噪声、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环评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总体规划及其它相关规划；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水平等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环境风险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勤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勤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建筑产业化 PC 预制构件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019-330503-30-03-815060）、专家意见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

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拟建地为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倪家滩村赵家桥，企业拟投资 114000 万元，购置土地约 120 亩，总建筑面积 100000 平方米，建设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摊铺式布料机、振动台、立体养护窑及其温控系统、筒式送料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8 万 m³PC 构件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实施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1.597 吨/年，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建议。

五、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六、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

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七、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湖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27日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随时掌握监测期间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3)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和平行双样等。

(4)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2 检测依据以及仪器

表 5-1 监测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按照总体水样数量，检测单位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我单位都会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方法，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进行现场废气采样前，对采样器进行校核，使用相应的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采样过程中保证全程流量的准确性。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进行现场测量噪声前，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是否符合小于等于 0.4 分贝的要求；测量前后对声级计的灵敏度也需要相应的测定，测量前后灵敏度大于 0.5 分贝的话，则数据无效。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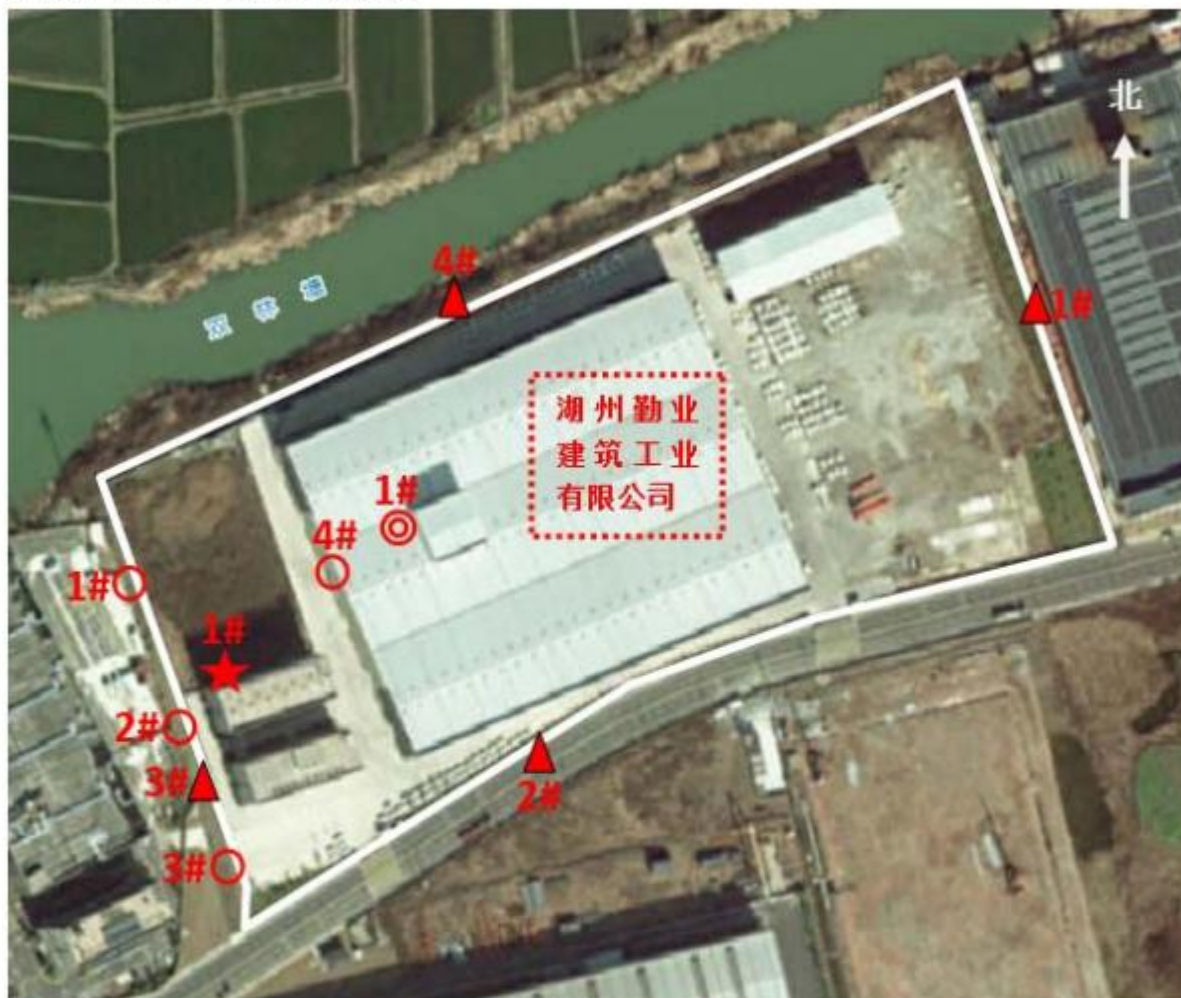
(1) 监测内容表

表 6-1 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NH ₃ -N、SS	4次/周期，监测2天
废气	厂界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次/周期，监测2天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3次/周期，监测2天
	除尘器合并出口	颗粒物	3次/周期，监测2天
噪声	东厂界 1#	厂界噪声	昼间监测 1次/周期，监测2天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2) 测量点位和周围环境情况说明：

湖州勤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附图：



- | | |
|--------------------|--------------|
| ○ 1#：厂界下风向 1 监测点 | ▲ 1#：厂界东侧监测点 |
| ○ 2#：厂界下风向 2 监测点 | ▲ 2#：厂界南侧监测点 |
| ○ 3#：厂界下风向 3 监测点 | ▲ 3#：厂界西侧监测点 |
| ○ 4#：厂区内（搅拌车间外）监测点 | ▲ 4#：厂界北侧监测点 |
| ◎ 1#：搅拌粉尘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点 | |
| ★ 1#：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点 | |

图 6-1 采样点位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4年10月9日和10月10日验收监测期间,湖州勤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根据现场核查,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7-1,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表7-1 监测期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8万 m ³ /a	4万 m ³ /a	2024.10.9	PC 构件	120m ³ /d	90%
		2024.10.10		107m ³ /d	80%
备注:年运营时间以300天计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废气检测结果见表7-2和表7-3。

表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除尘器合并出口◎1				
采样日期	/	2024.10.9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³ /h	3187	3156	3149	316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	2.5	2.4	2.5
	排放速率	kg/h	7.97×10 ⁻³	7.89×10 ⁻³	7.56×10 ⁻³	7.81×10 ⁻³
评价标准	颗粒物排放执行DB33/1346-202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II阶段排放限值要求。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除尘器合并出口◎1				
采样日期	/	2024.10.10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³ /h	3151	3182	3151	316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	2.3	2.3	2.3
	排放速率	kg/h	7.56×10 ⁻³	7.32×10 ⁻³	7.25×10 ⁻³	7.38×10 ⁻³
评价标准	颗粒物排放执行DB33/1346-202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II阶段排放限值要求。					

表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厂界下风向 1 (O1)	厂界下风向 2 (O2)	厂界下风向 3 (O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10.9	0.77	0.81	0.81
			0.80	0.78	0.84
			0.81	0.79	0.83
			0.85	0.80	0.81
		2024.10.10	0.78	0.85	0.77
			0.75	0.80	0.78
			0.79	0.85	0.80
			0.81	0.82	0.77
		最大值	0.85	0.85	0.84
		标准限值			≤4
结果评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标准	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厂界下风向 1 (O1)	厂界下风向 2 (O2)	厂界下风向 3 (O3)
颗粒物	mg/m ³	2024.10.9	0.223	0.272	0.281
			0.205	0.287	0.262
			0.214	0.264	0.255
			0.231	0.251	0.272
		2024.10.10	0.220	0.268	0.265
			0.225	0.272	0.242
			0.214	0.282	0.280
			0.237	0.257	0.272
		最大值	0.237	0.287	0.281
		标准限值			≤0.5
结果评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标准	厂界外颗粒物排放执行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3 的浓度限值要求。				

7.2.2 废水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7-4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标准限值	结果评定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	2024.10.9				/	/
pH 值	无量纲	7.6	7.6	7.7	7.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31	133	136	134	≤500	达标
氨氮	mg/L	6.60	6.52	6.71	6.67	≤35	达标
悬浮物	mg/L	58	54	60	55	≤400	达标
评价标准	废水排放浓度参照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采样时间	/	2024.10.10				/	/
pH 值	无量纲	7.7	7.7	7.6	7.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32	127	129	131	≤500	达标
氨氮	mg/L	6.85	6.81	6.79	6.92	≤35	达标
悬浮物	mg/L	53	58	61	56	≤400	达标
评价标准	废水排放浓度参照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7.2.3 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结果评定
2024.10.9	11:14-11:16	厂界东侧 1#	57	≤65	达标
	11:21-11:23	厂界南侧 2#	59	≤65	达标
	11:26-11:28	厂界西侧 3#	53	≤65	达标
	11:32-11:34	厂界北侧 4#	57	≤70	达标
2024.10.10	10:29-10:31	厂界东侧 1#	54	≤65	达标
	10:35-10:37	厂界南侧 2#	57	≤65	达标
	10:40-10:42	厂界西侧 3#	56	≤65	达标
	10:46-10:48	厂界北侧 4#	57	≤70	达标
评价标准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和 4 类标准限值。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工业烟粉尘统计排放量为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和增强型覆膜滤料材质布袋除尘器合并出口颗粒物有组织平均排放速率数值 $7.59 \times 10^{-3} \text{kg/h}$ 乘以工作时间（根据环评年工作时间按

3600h 计) 计算得出。经核算工业烟粉尘排放量共计约 0.027t/a。

环评给出工业烟粉尘控制值为 1.597t/a (其中有组织为 0.128t/a)，企业工业烟粉尘实际排放量为 0.027t/a，未超过环评核算总量，因此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环评给出的 COD_{Cr}、NH₃-N 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 0.144t/a、0.007t/a，根据企业实际生活污水产生量及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进行核算，其生活污水纳管量为 COD_{Cr}: 1.08t/a、NH₃-N: 0.108t/a，经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入自然水体量分别为 COD_{Cr}: 0.144t/a、NH₃-N: 0.007t/a，均未超过环评核算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量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7-6。

表 7-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值	统计排放量	符合情况
废水	废水量	3600	3600	符合
	COD _{Cr}	0.144	0.144	符合
	NH ₃ -N	0.007	0.007	符合
废气	工业烟粉尘	1.597 (有组织 0.128)	0.027	符合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除尘器合并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 DB33/1346-202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相关标准。

监测结果显示：厂界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3 中相关标准；厂界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_{Cr}、氨氮和悬浮物的各次检测值均能满足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纳管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东、南、西三侧昼间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限值要求；北侧昼间噪声符合 4 类限值要求。

(4) 固废设施分析

企业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暂存区。次品、收集的粉尘和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均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和废机油、机油桶收集后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氨氮和工业烟粉尘。经核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湖州勤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建筑产业化 PC 预制构件生产基地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其营运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倪家滩村赵家桥的建设是可行的。

8.3 综合结论

湖州勤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建筑产业化 PC 预制构件生产基地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批等手续。目前企业实施了年产 PC 构件 4 万 m³ 的生产能力，其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组织落实。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大气有组织污染物、大气无组织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和厂界各侧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企业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固废分拣中心，企业已基本配备应急物资，具备防范环境风险能力。据此，我认为本项目可以申请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先行）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建筑产业化PC预制构件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503-30-03-815060		建设地点	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倪家滩村赵家桥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1-30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PC构件8万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PC构件4万m ³		环评单位	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审批文号	湖浔环建（2023）6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		排污许可证登记时间	2024年9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冠成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冠成机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03MA2B5UME41001X		
	验收单位		湖州勤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		所占比例(%)	0.19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0.3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1000m ³ /h 2#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1000m ³ /h 3#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1000m ³ /h 4#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1000m ³ /h 增强型覆膜滤料材质布袋除尘器： 5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3600h	

运营单位		湖州勤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503MA2B5UME41			验收时间		2024年10月22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老带新”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0.36	0	0.36	0.36	0	0.36	0.36	0	0
	COD _{Cr}	0	/	/	1.08	0.936	0.144	0.144	0	0.144	0.144	0	0
	氨氮	0	/	/	0.108	0.101	0.007	0.007	0	0.007	0.007	0	0
	工业烟粉尘	0	/	/	29.363	27.766	0.027	1.597	0	0.027	1.597	3.194	-3.16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浔环建〔2023〕67号

关于湖州勤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建筑产业化PC预制构件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湖州勤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勤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建筑产业化PC预制构件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9-330503-30-03-815060）、专家意见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 1 -

二、项目拟建地为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倪家滩村赵家桥,企业拟投资 114000 万元,购置土地约 120 亩,总建筑面积 100000 平方米,建设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摊铺式布料机、振动台、立体养护窑及其温控系统、筒式送料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8 万 m³PC 构件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实施后,新增主要污染物

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 1.597 吨/年，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建议。

五、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六、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七、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

行。

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湖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湖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生态文明建设与综合科，南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州市南浔区应急管理局，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人民政府，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27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03MA2B5UME41001X

排污单位名称：湖州勤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倪家滩村
赵家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3MA2B5UME4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9月29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29日至2029年09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湖州勤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本已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收讫, 经形式审查,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503-2024-184-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姚昱廷	经办人	严思慧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 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 如果是跨区域企业, 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4）检 665 号

项目名称 湖州勤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湖州勤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如样品为客户自送样，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湖州市亿丰赛格电子数码城 2 幢 1107 室

电话:15005736562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空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10-09~2024-10-10	检测日期	2024-10-09~2024-10-12
委托单位	湖州勤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倪家滩村赵家桥
受检单位	湖州勤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倪家滩村赵家桥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排气流速			
排气温度			
排气压力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编制人：王琴

审核人：[Signature]

报告日期：2024.10.18

批准人：[Signature]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4.10.09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样编号	水 241009025	水 241009026	水 241009027	水 241009028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 值（无量纲）	7.6	7.6	7.7	7.7
化学需氧量（mg/L）	131	133	136	134
氨氮（mg/L）	6.60	6.52	6.71	6.67
悬浮物（mg/L）	58	54	60	55
采样时间	2024.10.10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样编号	水 241010001	水 241010002	水 241010003	水 241010004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 值（无量纲）	7.7	7.7	7.6	7.7
化学需氧量（mg/L）	132	127	129	131
氨氮（mg/L）	6.85	6.81	6.79	6.92
悬浮物（mg/L）	53	58	61	56

检测结果

表 2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10.09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厂界下风向 1	气 241009203	223
	第二次			气 241009204	205
	第三次			气 241009205	214
	第四次			气 241009206	231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41009207	272
	第二次			气 241009208	287
	第三次			气 241009209	264
	第四次			气 241009210	251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41009211	281
	第二次			气 241009212	262
	第三次			气 241009213	255
	第四次			气 241009214	27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mg/m^3)	厂界下风向 1	气 241009215	0.77
	第二次			气 241009216	0.80
	第三次			气 241009217	0.81
	第四次			气 241009218	0.85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41009219	0.81
	第二次			气 241009220	0.78
	第三次			气 241009221	0.79
	第四次			气 241009222	0.8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41009223	0.81
	第二次			气 241009224	0.84
	第三次			气 241009225	0.83
	第四次			气 241009226	0.81
第一次	厂区内 (搅拌车间外)		气 241009227	0.91	
第二次			气 241009228	0.91	
第三次			气 241009229	0.92	

检测结果

续上表 2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10.10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厂界下风向 1	气 241010001	220
	第二次			气 241010002	225
	第三次			气 241010003	214
	第四次			气 241010004	237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41010005	268
	第二次			气 241010006	272
	第三次			气 241010007	282
	第四次			气 241010008	257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41010009	265
	第二次			气 241010010	242
	第三次			气 241010011	280
	第四次			气 241010012	27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mg/m^3)	厂界下风向 1	气 241010013	0.78
	第二次			气 241010014	0.75
	第三次			气 241010015	0.79
	第四次			气 241010016	0.81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41010017	0.85
	第二次			气 241010018	0.80
	第三次			气 241010019	0.85
	第四次			气 241010020	0.82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41010021	0.77
	第二次			气 241010022	0.78
	第三次			气 241010023	0.80
	第四次			气 241010024	0.77
	第一次		厂区内 (搅拌车间外)	气 241010025	0.92
	第二次			气 241010026	0.88
	第三次			气 241010027	0.89

检测结果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搅拌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4.10.0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烟气温度		℃	28	28	29
烟气平均流速		m/s	7.84	7.77	7.78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3187	3156	3149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 241009230	气 241009231	气 241009232
	排放浓度	mg/m ³	2.5	2.5	2.4
	排放速率	kg/h	7.97×10 ⁻³	7.89×10 ⁻³	7.56×10 ⁻³

采样点位： 搅拌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4.10.1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烟气温度		℃	29	29	29
烟气平均流速		m/s	7.78	7.85	7.78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3151	3182	3151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 241010028	气 241010029	气 241010030
	排放浓度	mg/m ³	2.4	2.3	2.3
	排放速率	kg/h	7.56×10 ⁻³	7.32×10 ⁻³	7.25×10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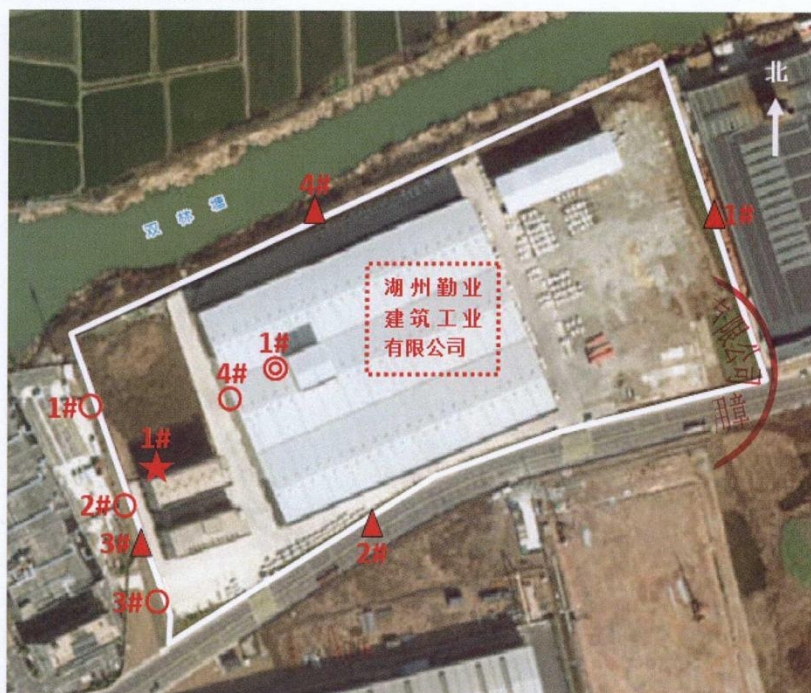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主要声源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dB (A)
2024.10.09	11:14-11:16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声 241009010	57
	11:21-11:23		厂界南侧	交通噪声	声 241009011	59
	11:26-11:28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声 241009012	53
	11:32-11:34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声 241009013	57
2024.10.10	10:29-10:31		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声 241010001	54
	10:35-10:37		厂界南侧	交通噪声	声 241010002	57
	10:40-10:42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声 241010003	56
	10:46-10:48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声 241010004	57

注：此报告根据采样计划编号：2024-665 相关要求进行采样；2024 年 10 月 09 日-2024 年 10 月 10 日检测期间，湖州勤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实行昼间一班制，夜间不生产。

湖州勤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附图：



- | | |
|--------------------|--------------|
| ○ 1#：厂界下风向 1 监测点 | ▲ 1#：厂界东侧监测点 |
| ○ 2#：厂界下风向 2 监测点 | ▲ 2#：厂界南侧监测点 |
| ○ 3#：厂界下风向 3 监测点 | ▲ 3#：厂界西侧监测点 |
| ○ 4#：厂区内（搅拌车间外）监测点 | ▲ 4#：厂界北侧监测点 |
| ◎ 1#：搅拌粉尘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点 | |
| ★ 1#：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点 | |

报告结束

附表 1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4.10.09	09:56-11:05	晴	NE	1.2	21.0	101.7
	10:58-12:07	晴	NE	1.1	22.0	101.7
	12:00-13:09	晴	NE	1.1	22.0	101.6
	13:02-14:11	晴	NE	1.0	23.0	101.5
2024.10.10	09:47-10:53	晴	NE	1.3	23.0	101.6
	10:49-11:55	晴	NE	1.2	23.0	101.5
	11:51-12:57	晴	NE	1.1	24.0	101.5
	12:53-13:59	晴	NE	1.1	25.0	101.7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受托方）：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湖州勤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的相关规定，为加强危险废弃物管理，防止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确保规范化处置危险废弃物，就乙方委托甲方处置危险废弃物事宜，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受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为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具有危险性的固态或半固态废物，且应在甲方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内。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严格按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经营资质范围内对乙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甲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加强相关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规范收集，安全处置。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接收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形状）作为危废收集、处置的依据。

2、若乙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或危险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若干批次危险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重新取样，以确认发生变化的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成分、包装方式及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若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危险废物在贮存、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处置费用增加等，乙方应承担因此

产生的全部责任和相关费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3、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应规范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暂存设施应布局分隔合理，防风雨，防渗漏。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特性，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包装，并注明危险废物名称，禁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一起混合收集、贮存、运输，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乙方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等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4、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包装容器贴好危险废物标识、标签。甲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乙方前期所送样品不符，或乙方包装不合规范，或未按规定进行分类包装的，甲方有权对该批次危废拒收，相应的运费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本协议期内，甲方为乙方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或义务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四、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从乙方暂存设施向甲方转移时，以在甲方指定地点过磅数据为准，按实际计量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转移联单双方各留存一份，妥善保管，以备相关部门核查。

五、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本协议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1种确定本协议期内的运输方式：

1、由乙方自行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或乙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向甲方明示的隐蔽风险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2、3、4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2、由甲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负责对转运前的危险废物按照甲方提出的规范要求进行分类包装，期间产生的运输费用根据所转移危险废物的性状、形态统一折算进本协议第六款处置费单价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2、3、4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六、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危废名称、危废代码、形态、年产生量、处置单价、处置方式（处置单价根据废物不同成份确定）：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年产生量（吨）	单价（元/吨）	处置方式
合计	--	--	1	--	--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1	3000	焚烧
废油桶、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1	3000	焚烧

2、结算方式：

签订本协议时，乙方自愿向甲方先行支付年度最低处置费 200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此笔费用可抵扣后期的实际处置费用，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若乙方实际委托超出 2000 元的，若乙方应根据实际超出的数量及协议约定单价另行向甲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甲方根据危险废物实际接收量按批次开具处置费发票，乙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

3、所有费用必须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人员或其他中间代理机构，否则视作乙方未支付处置费。

4、甲方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建设银行湖州城中支行

账号：33050164983500000672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期内，因乙方无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或实际所需处置的危险废物与前期提供样品不符不在甲方处理能力范围内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

2、本协议期内，因甲方原因无法满足乙方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甲方违约，在本协议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或经双方协商后可续签处置协议将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留作下一年度使用。

八、特别约定：

1、危险废物相关转移手续会因地区因素而有所不同，乙方须全力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2、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九、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09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并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环保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5、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经办人：钱敏霞

电 话：13819206291

乙方（章）：湖州勤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经办人：高鑫林

电 话：15988202425

签约日期：2024 年 09 月 29 日

湖州勤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建筑产业化 PC 预制构件生产基地项目（先行）验收情况说明

1、项目简介

湖州勤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倪家滩村赵家桥。企业于 2023 年 9 月，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州勤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建筑产业化 PC 预制构件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10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的审批（湖浔环建（2023）67 号）。企业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自行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回执。

企业于 2024 年 9 月正式投产，目前企业实际产能已达到年产 PC 构件 4 万 m³。

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9 日。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330503MA2B5UME41001X，有效期为 2024 年 9 月 29 日至 2029 年 9 月 28 日。

此次先行验收内容为：年产 PC 构件 4 万 m³ 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

2、验收过程简介

2024 年 9 月，我公司领导和管理层对项目涉及的设备设施及相关环保设施等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确定项目已符合竣工验收的条件；2024 年 10 月，公司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并形成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 年 10 月 22 日，高鑫林作为我公司验收负责人，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湖州勤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建筑产业化 PC 预制构件生产基地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先行）验收会议”。当天，验收组通过了湖州勤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建筑产业化 PC 预制构件生产基地项目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出具的验收结论内容如下所述：

（1）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湖州勤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建筑产业化 PC 预制构件生产基地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

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2) 后续要求：

①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各类台账建设。

②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仓库的建设，危险废物收集后及时委托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③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规范废气取样口的设置，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整改工作安排

针对验收意见中提出的后续要求，我公司已着手进行整改，包括环保标识标牌的制作、安装，以及环保管理制度的完善等，预计将于2024年10月底完成。



湖州勤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建筑产业化PC预制构件生产基地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0月22日，建设单位湖州勤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根据《湖州勤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建筑产业化PC预制构件生产基地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湖州勤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月，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倪家滩村赵家桥。企业于2023年9月，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州勤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建筑产业化PC预制构件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10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的审批（湖浔环建（2023）67号）。企业于2024年9月29日自行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回执。

企业于2024年9月正式投产，目前企业实际产能已达到年产PC构件4万m³。

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日期为2024年9月29日。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330503MA2B5UME41001X，有效期为2024年9月29日至2029年9月28日。

此次先行验收内容为：年产PC构件4万m³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

项目于2024年11月实施建设，并于2024年8月进行试生产。企业于2024年10月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检测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和10月10日。企业依据环评报告、验收检测报告、验收自查结果，于2024年10月编制完成了（先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并对照环评文件，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动，但规模、生产设备发生了一定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所述：



本项目未达到报批产能，暂时为年产 PC 构件 4 万 m³。水泥筒仓废气更改为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两股废气经同一根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堆场粉尘、铲车运输粉尘改为洒水抑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输送带为全密闭形式，基本无粉尘产生；本项目设备无需冷却，故无设备冷却水产生；本项目由于现有产能未达到设计产能，故减少了部分生产设备，待后期全部上齐；为了方便工件的吊装，故新增了 4 台行车；新增了 2 台空压机作为辅助设备。

对照生态环境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管至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设备冲洗水通过车间收集沟渠自流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车间冲洗水通过车间收集沟渠自流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水通过洗车区收集沟渠自流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自流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通过泵送入沉淀池回用于生产；堆场喷淋水进入物料中，不排放；蒸压釜冷凝水回用于生产。

(二) 废气：水泥筒仓废气收集经 4 套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合并一根 30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投料搅拌废气收集经 1 套增强型覆膜滤料材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水泥筒仓废气通过同一根 30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脱模油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的方式无组织排放；卸料粉尘通过喷雾除尘后无组织排放；堆场粉尘、铲车运输粉尘通过洒水抑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输送带粉尘无组织排放；汽车扬尘通过车辆定期冲洗的方式无组织排放；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企业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设备工作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选用优质低噪低功率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位置，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造成的非正常噪声。

(四) 固废：次品、收集的粉尘和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均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和废机油、机油桶收集后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除尘器合并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 DB33/1346-202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相关标准。

监测结果显示：厂界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3 中相关标准；厂界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由于设备风机为变频风机，风机功率未调节到最大功率，故检测风量未达到环评设计风量。

（二）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_{Cr}、氨氮和悬浮物的各次检测值均能满足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纳管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东、南、西三侧昼间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限值要求；北侧昼间噪声符合 4 类限值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为 COD_{Cr}、氨氮和工业烟粉尘。经核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湖州勤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建筑产业化 PC 预制构件生产基地项目实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与措施，经验收监测做到达标排放，据此我认为本项目可以申请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各类台账建设。

(二)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仓库的建设，危险废物收集后及时委托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三) 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规范废气取样口的设置，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湖州勤业建筑工业化建筑产业化 PC 预制构件生产基地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名字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孙德	湖州勤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13735331115	
沈建伟	嘉名检测有限公司	150072462	商工
江志洲	浙江仕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867262221	工程师
曹伟凯	湖州勤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18267207955	
尚志林	湖州勤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1198202428	
钟康	湖州勤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1516291397	